

江苏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江大研字〔2021〕24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研究生实践育人评优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中心、研究院、所）：

《江苏大学研究生实践育人评优实施办法》已经研究生院院务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研究生院

2021年9月9日

江苏大学研究生实践育人评优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构建研究生实践育人工作长效机制，强化研究生科研实践创新能力培养，不断总结研究生科研实践领域的经验与成果，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读研究生、产业（行业）导师、校内研究生培养单位及校外联合培养单位。

第三条 实践项目指研究生参与学校或导师安排的科教、产教融合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

实践基地指我校挂牌成立的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和院研究生实践基地。

实践导师指我校聘任的江苏省产业教授和校研究生实践指导教师。

第四条 奖项设置包括校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校研究生实践育人优秀组织单位、校研究生实践优秀导师和校研究生实践标兵。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研究生实践育人评优工作每年开展一次。由研究生院牵头，学校相关部门参与。

第六条 各学院、中心、研究院、研究所（以下简称“学院”）成立院级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实践育人评优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小组成员由各学院党政主要领导、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领导、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务秘书、研究生辅导员和研究生代表等组成。相关参评人及参评人导师须回避。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校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指我校与名企大院共建的优质研究生科教、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及实践单位。

参评条件：

1. 候选单位应为我校在建的实践基地，且具有较大规模、较强实力、较高知名度和规范管理制度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并与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对接紧密。

2. 应具有一定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承载规模和能力，近4年联合培养半年以上研究生总人数达30人以上；具有一定数量和质量与实践导师，有完善的运营机制和质量保证体系；形成特色鲜明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机制，人才培养成效显著，职业岗位锻炼效果突出，就业竞争优势突出。

3. 与我校已形成紧密和稳定的产学研合作，合作课题经费充足，在联合科技攻关、成果转化、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具有高质量的产学研合作成果。

4. 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取得的论文、专利、案例、政策建议等实践成果数量及水平突出，参与获得的代表性成果能够成功转化。

5. 双方联合申请成功 1 项国家级项目或 2 项以上省部级项目，且至少联合获得 1 项国家级成果或 2 项以上省部级成果，产生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第八条 校研究生实践育人优秀组织单位是指我校具有研究生培养功能，在研究生实践育人工作中表现优秀的学院。

参评条件：

1. 领导重视。院级研究生实践育人工作机制完备，支持和引导研究生参加实践项目，并能够统筹安排、科学管理、抓好落实。

2. 保障健全。有研究生实践育人经费投入，积极争取社会力量支持，保障研究生实习实践活动有序开展。

3. 基地完备。学院牵头负责的省研究生工作站、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院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良好。

4. 宣传广泛。积极宣传研究生实践育人活动及典型的人物事迹，广泛动员研究生参与科教、产教融合联合培养和专业科研实践，组织细致深入。

5. 成效显著。研究生积极参与实践项目，成果突出，成效显著，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第九条 校研究生实践优秀导师是指在指导研究生开展专业科研实践中表现优秀的产业（行业）导师。

参评条件：

1. 候选人须为我校在聘的实践导师。
2. 贯彻落实“双导师”制，能够指导或联合指导研究生高质量完成实践环节。
3. 能够根据省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履行产业（行业）导师职责，积极参与我校研究生教育和学科建设，推进学校与产业（行业）科教、产教融合协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第十条 校研究生实践标兵是指在实践项目中表现优秀的研究生个人。

参评条件：

1. 积极参加实践项目，高质量完成个人实践总结报告。
2. 踏实认真，圆满完成专业科研实践任务，在实践中展现出出色的动手能力和学术科研能力，具有较强团结协作能力。
3. 在实践项目中取得显著成果（如：为实践单位解决技术难题或做出科研贡献、提交有实际参考价值的调研报告、发表与实践项目相关的学术论文、为实践单位开展系统的职业培训或专业技术辅导等），受到实践所在单位好评。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一条 每年9-10月份开展校研究生实践育人评优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研究生实际进入实践基地参与专业科研实践和实际指导研究生的导师总数认定参评基数，按照比例分配全校年度研究生实践育人评优指标。

- (一) 校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 3 个；
- (二) 校研究生实践育人优秀组织单位 3 个；
- (三) 校研究生实践优秀导师不超过参评基数的 5%；
- (四) 校研究生实践标兵不超过参评基数的 2%。

第十三条 评选流程：

(一) 研究生、实践导师和校内外培养单位申报，申报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票否决。

(二) 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整理汇总并审核本单位各类研究生实践育人评优基础材料。

(三) 各学院工作小组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勿滥”的原则，根据本实施办法组织评审。评审结果在学院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送研究生院。

(四) 研究生院组织校内、产业（行业）专家以及相关专业领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参与评审。评审结果在全校范围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研究生院发文公布。

(五) 师生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所在学院反映情况，各学院应及时处理，仍持有异议的，可向研究生院提出复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研究生院优先支持获评校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的单位，参评省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国家产教融合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优先支持获评校研究生实践优秀导师，参评省产业教授及优秀产业教授。

获评校研究生实践育人优秀组织单位的学院，当年研究生实践基地条线考核认定满分；获评校研究生实践标兵的研究生，其实践成果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国民经济一线、把论文写在产品上等方面成绩突出的，优先推荐参评校优秀毕业研究生。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